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245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侵害发明专利权一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受理该案。

2.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3）案件基本情况

北京坚石诚信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第ZL200910089302.X号名为“签名设备及其操作指令执行方法”的中国发明专利权，其申请日为2009年7月14日，授权公告日为2011年12月28日，该专利现在合法有效。

原告与北京坚石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01月16日针对上述专利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原告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任何侵犯上述专利的侵权人单独提起诉讼，而无须北京坚石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诉讼。

上述专利授权后，原告发现，被告一、被告二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使用上述专利的专利方法并且制造、使用、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专利权的产品。

原告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申请昆明市明信公证处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取得外壳标有“ARGUSec”的 U 盾。经查询，“ARGUSec”为被告二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商标。被告二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一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官网分别对“ARGUSec”U 盾产品有所展示及介绍。原告通过对“ARGUSec”U 盾与原告专利进行对比分析，确认该产品已经落入上述专利权利要求 1-15 的保护范围，侵害了该发明专利权。

原告认为，两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上述专利，侵害了专利权人的专利权，其行为违反了《专利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第 ZL200910089302.X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使用专利方法的行为，停止制造、使用、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销毁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的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

(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赔偿 100 万元（后追加至 500 万元）。

(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判决情况

判决内容如下：

1. 被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原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00910089302.X 号“签名设备及其操作指令执行方法”的发明专利权的涉案行为。

2. 被告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原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00910089302.X 号“签名设备及其操作指令

执行方法”的发明专利权的涉案行为。

3. 被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二十万元，被告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一百八十万元，共计二百万元（被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在二十万元范围内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4. 被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合理支出十六万五千一百八十七元。

5. 驳回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三、其他正在审理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存在以下未决案件：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14年12月19日，公司起诉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本公司(原告)第ZL200710303759.7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及含有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00万人民币；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100	否	一审驳回起诉(因复审委维持专利权有效的无效审查决定被相应行政诉讼一审裁定撤销)。目前相应行政诉讼已转入二审程序。	驳回起诉	一审驳回起诉；专利无效案件转入行政诉讼程序。
2015年7月10日，公司起诉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本公司(原告)第ZL201010580896.7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请求法院1、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及	500	否	2017年8月17日该案民事诉讼一审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第二次开庭、并进行了勘验。	截止2018年4月23日，该案尚未审理终结。	无

含有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00万人民币。					
2015年9月22日，公司起诉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本公司（原告）第ZL200610002902.4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请求法院：1.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赔偿100万元；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500	否	一审已开庭	2017年12月28日该案民事诉讼一审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勘验，截止2018年4月23日，该案尚未审理终结。	无
2015年12月23日，公司起诉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本公司（原告）第ZL200620012396.2号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法院：1.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赔偿100万元；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500	否	一审已开庭	2017年12月28日该案民事诉讼一审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勘验，截止2018年4月23日，该案尚未审理终结。	无
2017年4月10日，公司起诉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本公司（原告）第ZL200820108005.6号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赔偿500万元；3.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500	否	尚未开庭审理	2017年11月28日，涉案专利的无效程序口审在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2017年12月27日，复审委作出决定：维持专利权全部有效。截止2018年4月23日，该案尚未审理终结。	无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对专利复审委员会所做出第27698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7年2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0	否	二审已开庭	截止2018年4月23日，该案尚未审理终结。	无

判决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撤销第27698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判令被告重新做出审查决定。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北京市高院。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6年2月29日就公司第200610114238.2号专利作出第2830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公司不服该无效宣告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第2830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0	否	一审已开庭	2017年8月10月，专利确权行政诉讼一审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截止2018年4月23日，该案尚未审理终结。	无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6年8月5日就公司第200910089302.X号专利作出第2983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不服该无效宣告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第2983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0	否	尚未开庭审理	截止2018年4月23日，该案尚未审理终结。	无
自然人吴某于2016年8月5日起诉北京宏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北京宏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301.66	否	尚未开庭审理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案尚未审理终结。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判决，原告和被告如不服该判决均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初字第245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